

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戰略委員 工作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適應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公司」)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提高重□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，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公司董事會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(以下稱「《公司法》」)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以下稱「《香港上市規則》」)等法律、規、規範性文件和《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的規定，制定本工作細則。

第二條 戰略□員會 董事會設 的專門工作□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□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 議。

第二章 產生與組成

第三條 戰略□員會 員由三名董事組成，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，董事長 員。

第四條 除董事長□的其他戰略□員會□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體董事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五條 戰略□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負責主持戰略□員會工作，由董事長擔任。

戰略□員會□員的任期期限與其董事任期期限相同，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

□員任期屆滿前，除非出現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香港上市規則》 本工作細則規定 得 職的情形， 得被無故解除職務。期間□有□員因辭職 其他原因 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其□員資格自其再擔任董事 自動□。董事會應根據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細則增補新的□員。

戰略委員會因委員辭職、免職或其他原因而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，公司董事會應盡指定新的委員人選。戰略委員會委員人數足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期間，戰略委員會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。

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工作組。董事會秘書負責戰略委員會和董事會間的具體協調工作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，並提出建議；
- (二) 對經董事會准的重點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三) 對經董事會准的重點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四)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點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五)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；
- (六) 其他法律、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、《公司章程》規定的，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第四章 通知與召開

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通知可以採用書面、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其他便捷方式發出，特殊情況除外。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，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，方可舉行；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，委員因故無暇出席會議的，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，並進行表決，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，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授權委託。授權委託應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。

第十一條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作出的決議，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 召 應應人共 議

第五章 決策程序

第十條 工作組負責「戰略」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：

- (一) 由公司有關部門的負責人上報重「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」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「本情」等資料；
- (二) 由工作組進行評審，「發」面意見，並向戰略「員會提交正」提案。工作組每3制定一次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報告，由工作組負責協調各部門開展戰略規劃報告草擬工作，結合行業動態、產業政策及宏觀經濟信息等進行研「分析，編寫戰略規劃草案，並向戰略「員會提交正」戰略規劃報告。

第二十條 戰略「員會根據工作組的提案召開會議，進行討論，「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，依照「家有相關「律「規、公司股票上「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《公司「》的規定「行。本工作細則與有關「律「規、公司股票上「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《公司「》的規定「一致「，按照「律「規、公司股票上「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《公司「》的規定「行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所用詞語，除非本工作細則中另有要「，其釋義與《公司「》所用詞語釋義相同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「，自公司「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「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「牌上「日起生效。

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